

设计学一级学科

Design Studies

(学科代码: 1305)

设计学是一门新兴的多学科交叉的学科，以技术哲学、艺术学、工业社会学、设计心理学、人机工程学、设计方法学、美学、设计艺术史论、工业设计等为基础，以各种现代技术为背景，从事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产品设计等的理论研究与设计。它将艺术运用于社会生活、生产实践。随着科学技术与社会的飞速发展、人们生活需求与质量的不断提高，设计艺术日益受到普遍重视和更为广泛的应用，对社会的进步及人们生活方式、生活习惯都带来了深远影响。

一、培养目标

1. 本学科培养热爱祖国，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及敬业精神，适应当今社会发展需求，具备系统、扎实的专业设计理论及相关学科知识，了解并掌握国内外设计前沿的动态与趋势，具有较强创意策划和设计能力的高级复合型人才。

2. 知识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与设计实践能力；掌握一门外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开展对外交流。

3. 具有严谨的学习态度和求实的科研作风，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胜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司企业或相关单位的教学、科学研究与设计、产品开发和管理等工作。

二、培养方向

方向 1：视觉传达设计及理论

致力于艺术与科学相结合，以造型原理、表现技法、形态学、色彩学等为基础，主要研究平面设计的视觉传达艺术设计理论与方法、书籍装帧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广告设计、展示陈列设计、企业 CIS 形象系统设计与策划等。

方向 2：环境艺术设计及理论

立足于设计、艺术、工程相结合，主要研究室内设计理论、现代室内设计方法、建筑与室内设计史、中国传统建筑与室内装饰、室内装饰风格与流变、室内空间构成设计、室内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结构与施工技术、室内环境与陈设、室内环境绿色设计、室内景观设计等。兼顾室内木文化与家具、木质工艺装饰等地研究。

方向 3：工业设计及理论

以工业产品的设计理论与方法、工业设计史、产品造型设计与开发、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制造工艺与技术、产品系统设计及理论、产品与人机工效学等为主要研究内容，关注产品的形成和使用过程中的诸多因素，研究现代产品的形态设计理论、设计方法和设计文化、产品的市场调研、设计构思、功能与结构分析、设计过程与方法、形态设计、界面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产品造型设计、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制造工艺与技术、产品系统设计、产品与人机工程学等。

方向 4：景观设计及理论

强调艺术、工程、设计相结合，以美化环境，提高人类生存空间的质量为目标，研究人、社会、环境的关系，研究环境规划工程和建筑艺术的总体规划设计、园林设计及各类民用建筑设施、商业、文化、娱乐、建筑的室外环境艺术设计和城市景观设计等。

三、学习年限与学期安排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

第一学年：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等。

第二学年：课程学习，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研究，专业实践等。

第三学年：学位论文撰写、毕业设计与毕业答辩等。

四、培养方式

采取灵活多样的研究生培养方式，如导师和学科组集体培养的基本方式，导师负责指导或以导师为主的小组指导等方式，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

导师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和道德品质的教育，关心研究生的健康成长；要求他们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学习与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积极参加学校、学科所统一规定的政治理论学习、形势教育和公益劳动等活动，树立良好的科学与学术道德观念。

导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按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培养计划。注重个性发展，发挥研究生在整个学习阶段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对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并重的方式。整个培养过程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课堂教学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激发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动手能力，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注意培养实事求是、严格、细致和理论与实践统一的作风，严谨治学的态度；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学术活动，开阔视野，活跃学术思想；经

常参加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

实践环节和学术活动，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教学实践或生产实践、或技术服务、或社会调查，以培养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教学实践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如参加本专业本科生相关课程的部分章节教学、辅导、答疑，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导师或学科组负责安排、检查和指导，并进行考核，写出评语。

导师和学科组应积极要求和组织研究生参加有关的学术活动，使其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向，开阔视野，培养开拓与创新精神。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每正式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记 1 个学分，1 篇普通期刊记 0.5 个学分（此学分可占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报告（讲座）。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每完成 16 学时的学习量，可获得 1 个学分。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最低课程学分要求为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 6 门（17 学分），学位课由公共基础课（9 学分）和专业基础课（8 学分）组成；非学位课 6 门左右（12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 5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 7 学分（跨学科选修课程至少一门）；必修环节：教学实践 2 学分，学术实践 1 学分。课程设置如下表所示：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设计学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tudie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6	2	1	课程组	9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Dialectics of nature	18	1	2	课程组	
		研究生英语 Postgraduate English	96	6	1-2	英语教研组	
	专业基础课	设计语言与表现 Design Language and Expression	48	3	1	周洪 鞠洪深 王书万	8 学分 (4 选 3)
		设计方法论 Design Methodology	32	2	1	刘永翔	
		公共空间 The Public Space	48	3	2	王岩明	
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设计创新研究 Research on Design Innovation	48	3	2	肖红	5 学分
		外国近现代设计艺术史 History of Recent & Modern Foreign Design Art	32	2	1	吕品秀	
	专业必修课	媒介传达设计 Media Communication Design	48	3	2	杨茂林	
		设计美学概论 Introduction to Design Aesthetics	32	2	1	尹小龙	7 学分
		视觉传达设计 Visional Communication Design	32	2	1	肖红	
		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加工 Digit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Product	32	2	1	待定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必修环节	环境设计概论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Design	32	2	2	任永刚	3 学分
	符号表现与设计 Expression and Design of Symbol	32	2	2	侯凤斌	
	家居产品设计 Household Product Design	32	2	2	王书万	
	研究生科技英语写作 Graduate English Writing for Science	32	2	2	英语教研组	
	产品设计研究与实践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Product Design	48	3	2	刘永翔 李培盛	
	中国民间美术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Folk Arts	32	2	3	肖红	
	景观设计研究 Research on Landscape design	48	3	3	待定	
	产品设计分析与评价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Product Design	32	2	3	李培盛	
必修环节	教学实践 Teaching Practice		2	1-4		3 学分
	学术实践 Academic Practice		1	1-4		
	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 Literature Overview and the Opening Report			3		
	学位论文 Degree Thesis			3-6		

六、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具有理论研究意义和应用价值。开题报告应对研究课题的研究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核心作出明确的阐述；

对课题来源、研究工作基础（工作条件、困难问题、解决办法）作出说明；并作出研究方案，包括研究目标、内容、方法、关键问题、文献综述、技术路线和进展规划等。其中与论文工作相关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30 篇，写出综述报告，由导师评阅。

2. 论文开题

入学第三学期提交开题报告，篇幅为 0.5~1.0 万字；开题报告应由硕士生做公开开题报告，由学科组组织相关导师参加评议和，在一定范围内广泛听取意见。开题报告一次未通过者，可在二个月内补做一次。

3. 论文中期报告

研究生须以书面形式做论文中期报告，由导师组进行考核、评审及质询。由导师组对存在问题和进一步研究方案提出指导性意见。

4.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或在设计理论方面有创新点，应能反映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承担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撰写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实际工作量不少于 1 年，论文不少于 1.5 万字（包括中英文摘要、文献综述、研究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

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 3 个月完成全文初稿，根据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审阅后的意见，修改补充，最后定稿。定稿后的论文必须规范、严谨，语言表达层次清楚、文句简练；引用及分析得出的数据应准确、可靠；图表清晰，研究成果应实事求是。论文达到规定要求定稿后，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便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5. 学位论文发表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除完成学位论文之外，至少应正式发表（含录用）一篇与论文工作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含外观专利）、或研究成果被转让应用。

6.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学位论文必须通过预审。通过学位论文预审者，应按规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答辩合格的论文，经必要的修改后，即可正式付印。

对以上 1~6 的环节中没有通过或未达到要求者，将酌情实行延期答辩的处理。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通过、毕业设计合格者，可授予设计学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及毕业证书。